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( 居 ) 所 、 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 ( )			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

序 號	請 先 查 詢 檔 案 目 錄 後 填 入		申 請 項 目 ( 可 複 選 )	
	檔 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   學術研究    事證稽憑    業務參考

其他 ( 請敘明目的 )：\_\_\_\_\_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：
 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台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如申請人自備手機、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，經本分署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此標準收費。
  - (二)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  1.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(以新臺幣計價)：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2元，A3 尺寸每張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   2.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(以新臺幣計價)：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2元，A3 尺寸每張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   3.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 元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。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

電話：(04) 7269435

傳真：(04) 7269460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
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表格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chy.moj.gov.tw>